

仲恺高新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惠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要求，抢抓重大发展机遇，再创全面建设国家一流高新区新局，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仲恺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3000

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本质安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仲恺高新区“5+1”现代产业集群，重点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新能源电池等主导产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等四大重点行动。支持引导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智能化装备改造提升现有产业链供应链，以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为契机，大力引导制造业企业数字化“链式转型”和“链式改造”。落实国家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领域发布的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推动化工老旧装置改造升级。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强存量天然气电厂节能管理、节能改造，提升能效水平，推动油气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有序推进光伏发电存量项目淘汰和改造升级，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和经济性。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快实施配电网和存量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提升供电质量。大力推进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加快淘汰 S9 以下和运行年限超 25 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

对标，加快推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和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摸排改造超出设备使用寿命、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能效低、发生过重大事故、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等设备，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全面摸排房屋市政工地内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推动供水、污水处理、城市燃气等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城市燃气、排水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应

改尽改。有序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感知设备建设。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升级。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实施城市公交、出租车、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落实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加快发展低空经济，推动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加快推动仲恺北高速公路服务区升级改造，发展“服务区+”多场景平台生态。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落实《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推动全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各学段学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实验实训设备，多渠道补齐教育领域设备短板，推动学校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改造提升，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为一体推进教育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推动我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加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信息发布能力。推动超过使用年限、高耗能的演艺剧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加快实施文体设施设备数字化新体验，推动各级公共文体场馆设施设备更新迭代。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更新医疗卫生机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以及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化病房环境，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障能力，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落实国家和省、市对汽车以旧换新行动的要求，组织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和申请补贴。发动汽车经销商叠加购车优惠让利。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充足的风险保障。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探索二手车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国家和省、市对家电以旧换新行动的要求，组织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和申请补贴。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或叠加发放消费券，为消费者量身定制专属消费信贷方案。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培育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提升行动，着力培育一批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

（十二）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龙头家装企业依法依规进小区，针对老旧小区开展专项家装促销活动。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依法打击家装、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四、实施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科学合理布局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建立、科学布局“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网络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鼓励符合条件企业申报汽车拆解资质，提升我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鼓励公共机构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相关平台型企业积极参与回收体系建设。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支持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鼓励本地互联网企业搭建二手易货平台，发展“互联网+二手”模式，促进本地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提高同城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支持“线上+

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推动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落实省、市关于二手车出口业务相关规定，加快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加快建立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及溯源体系管理，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支持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促进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等规范化回收利用。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推动开展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等方面标准研制，推广应用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耗标准和应用检测方法标准。参与制定《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锂离子电池用再生材料核算与标识要求》等一批涉及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国家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制定和修订。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建立健全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一站式技术服务、“绿色通道”检验和快捷审批服务机制。推动具有突出风险的产品以旧换新。依托“粤品通”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提质、助优、强链”行动。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推动参与制定“汽车芯片可靠性审核规范”“锂离子电池碳足迹计算方法”等团体标准。推动参与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人脸识别通行系统技术要求”“超高清显示规范”等行业标准。重点支持企业参与制定“道路车辆毫米波雷达干扰协同指南”“纳米发光材料-用于 QLED 产品的关键特性管控”等国际标准。推动参与制定“锂离子电池安全使用规范”等“湾区标准”。加强“湾区认证”宣传推广，拓展“湾区认证”项目领域，推进“湾区认证”项目实施。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围绕技术改造、绿色节能、数字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制造业领域，落实省、市、区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谋划储备一批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等，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同，联动支

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工作。持续落实好老旧运营货车更新补贴。落实国家和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按程序及时兑现补贴资金。落实绿色收费价格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机关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与贷款风险补偿等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科技、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鼓励银行

机构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落实《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优化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围绕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持续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支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综合应用业主制、赛马制、揭榜挂帅、板块委托等项目组织方式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布局一批中试平台，建立健全中试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属及驻区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区镇联动，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广交会、广东优品展、惠企惠货交易会、中博家具博览会等活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要会同各园区、各镇（街道）、区属及驻区有关单位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接上级对口部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表：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表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工作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园区、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牵头，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农村工作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供电局，区城市发展集团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国资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城市更新发展中心、房产管理中心，仲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与
	(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施设备更新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财政国资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用事业办、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局，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等参与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区交通运输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国资金融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交警大队、供电局，区城市发展集团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六)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区农村工作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国资金融局等参与
	(七)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国资金融局等参与
	(九) 推进医疗设备迭代升级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财政国资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仲恺交警大队等参与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财政国资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二) 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	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房产管理中心等参与
实施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仲恺交警大队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七)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十八)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农村工作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参与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仲恺税务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二十二) 优化金融支持	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分局等参与
	(二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创新支撑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仲恺高新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惠州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加强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再创全面建设国家一流高新区新局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建筑垃圾年利用量达到 13 万吨左右，秸秆综合利用化率 91%以上，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

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15 万吨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3000 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到 2030 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不断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持续优化。

二、推动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推动水泥窑等工业炉窑参与市政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得到有效监管。以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为重点，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废弃物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全面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工作台账制度，规范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动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

收试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的使用及回收，地膜回收率 $\geq 83\%$ ，农膜回收率达 91%以上。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鼓励各镇（街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区农村工作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城乡网络优势，加快完善覆盖区、镇（街道）、村的回收网络。持续跟进《仲恺高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2025）》，至 2025 年初步建成网点齐全、合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鼓励发展社区移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代收代储和“以车代库”等便民回收服务模式。推动本地企业参与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鼓励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鼓励公共机构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相关平台型企业积极参与回收体系建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着力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水平

（四）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

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加强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鼓励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强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支持企业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色金属清洁提取和再制造、动力电池拆解以及维修再制造等新型回收技术领域，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组织开展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入库，围绕再生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实施攻关，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积极推广相关成果示范。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引导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培育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支持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发展“互联网+二手”模式，促进本地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提高同城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支持“线上+

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推动建设规范的“跳蚤市场”。（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仲恺交警大队等参与）

（七）推动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支持从事机电产品再制造的企业自愿申报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着力解决制约我区相关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建立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区内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资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等参与）

（九）发展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在企业间开展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鼓励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广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模式。（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农村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坚持分类施策，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强化动力电池制造、回收、利用等全过程流向管理。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推动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回收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促进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及溯源体系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的违法行为，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积极参与《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制订。（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贯彻落实《惠州市促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若干措施》，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监管，提高回收率。支持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废旧纺织品、废旧报纸等回收处理。鼓励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十二）加强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鼓励我区光伏运营企业与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和循环利用渠道。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

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环境管理配套政策。（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十三）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向园区集聚。建立健全区域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加快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引导现有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或园区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构建废弃物精细化回收、精细化分拣、高水平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围绕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培育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良好、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推动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再制造、二手商品经销等企业升规纳统，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国有企业在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中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支持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企业“走出去”。（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落实《仲恺高新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指导回收企业和个人

体工商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开展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借助市再生资源协会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工作。（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六、完善政策机制

（十六）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资金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严格落实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仲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完善用地保障机制。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

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规划，将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合理用地需求。落实《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区域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公用设施的用地规模。鼓励在工业园区预留一定比例土地，专项用于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十八）完善路权政策机制。完善废弃物回收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实施分车型、分区域、分时段的车辆通行精细化管控，保障废弃物回收车辆通行时间。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对负责收购和运输的车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合理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科技创新机制。贯彻实施《惠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围绕智能分类回收、清洁再生转化等环节，开展工业及建筑固体废弃物清洁再生高价值利用、废旧塑料降解高值利用等领域的技术与装备创新，强化绿色低碳能源技术创新，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创新。鼓励加强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低值废弃物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等参与）

（二十）完善法规标准规范。参与制定废弃物资源分类、回收分拣、回收站建设、分拣中心建设、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等领域标准规范。鼓励完善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行业流通标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减污降碳国际标准。加强行业数据统计，及时分析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完善再生材料和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落实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引导新材料、电池、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和进展评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仲恺高新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广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及《惠州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活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以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25年，培育一家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汽车拆解企业，培育有规模的家电等消费品更新的回收点，健全我区汽车、家电等消费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工作

突出汽车循环体系建设和扩大汽车消费两手抓，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强化政策支持、标准牵引和创新引领，畅通汽车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1. 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行动。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全市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印发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操作指引，指导消费者参与活动和申请补贴。发动汽车经销商叠加购车优惠让利，扩大活动吸引力。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陈江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回收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消费者综合考虑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报废焕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老旧汽车，增强汽车“以旧换新”购车意愿。鼓励符合条件企业申报汽车拆解资质，提升我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仲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营造汽车促消费火热氛围。发动行业协会、汽车生产及经

销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多行业整合，线上线下联动，围绕汽车赛事、自驾游、车型体验、新车首发首秀、车尾箱集市等汽车主题热点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持续举办汽车消费节，掀起汽车消费热潮，提升汽车促销活动的吸引力。积极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围绕省市汽车促消费政策和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激发消费者购车意愿。（责任单位：区宣传统战办公室、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规纳统，对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在达到上规纳统门槛且完成首次统计数据报送的给予一定支持。积极探索二手车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规范经营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管理监督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仲恺税务局、仲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汽车消费流通创新发展。着力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合理优化布局，提升充电便利性。扩大城市停车位供给，提高小区、街区等车位配建比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改装、租赁及文化赛事等业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责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突出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循环体系。以便利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家电回收堵点，鼓励绿色智能低碳家电换新，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1. 落实家电以旧换新行动。组织辖区内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参与全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及时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操作指引，指导消费者参与活动和申请补贴。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或叠加发放消费券，为消费者量身定制专属消费信贷方案，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做好分类回收，合理布局回收网点。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培育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做大做强，规范经营，逐步树立典范，以点带面，进一步完善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3. 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提升行动，着

力培育一批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维修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维修标准，推动服务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突出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开展旧房焕新行动，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培育绿色智能家居消费新增长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1. 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便利居民住房装修。引导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提供便利。引导龙头家装企业依法依规进小区，针对老旧小区开展专项家装促销活动。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房产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家装、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把家装、家居行业纳入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活动，推荐申报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鼓励家装行业协会探索实施行业“黑名单”制度、制订家装验收标准，

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售后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配套落实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二）统筹活动促进

落实“消费促进年”有关部署，围绕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主题积极举办消费节和主题促消费活动，组织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经销商、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共同参与，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拳，激发市场活力，引导行业有序竞争，营造火热消费氛围。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官方媒体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信息。结合实际设立咨询热线，做好政策答疑。发挥各类媒体平台、行业协会、机构等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加强监督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具体工作安排结合工作职责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鼓励公平竞争，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

附件：3-1. 汽车“以旧换新”活动详细操作指引

3-2.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详细操作指引

3-3. 惠州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汽车“以旧换新”活动详细操作指引

一、汽车“置换更新”——最高补贴 8000 元

(一) 补贴范围和要求。活动期间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对个人消费者在广东转让本人名下车辆，并在惠州新购新能源车、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油车，向消费者发放一次性购车消费券补贴。补贴形式为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

参与汽车消费券活动需满足以下条件：①转让车辆（旧车）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在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并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广东发生所有权转移。②新购车辆日期需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符合条件的汽车经销商处购买新能源车、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油车；新车必须在惠州市完成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日期需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③转让和新购车辆的注册使用性质均为非营业性乘用车，且为小于或等于 9 座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④旧车转让人、新车购买人、补贴申请人须为同一自然人。（备注：二手车交易和新车购买时间没有先后顺序要求，只要是在规定的活动时间内即可）

车辆类型	事项	具体要求
转让车辆 (旧车)	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所有权转移时间、地点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在广东省内进行二手车转让
新购车辆	购车发票日期、地点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在惠州市符合条件的汽车经销商处购车
	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在惠州市注册登记
转让和新购车辆的注册使用性质均为非营业性乘用车, 且为小于或等于 9 座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旧车转让人、新车购买人、补贴申请人、补贴领取人须为同一自然人		
申领证明材料: 购车人身份证;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旧车行驶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新)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行驶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二) 补贴标准。向消费者发放的汽车“置换更新”消费券补贴按全省统一标准执行。汽车“置换更新”消费补贴按照新购车辆价格分为三档, 新购车辆价格以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

购车价格区间	新能源车补贴金额 (元/辆)	燃油车补贴金额 (元/辆)
7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	3000	2000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	5000	4000
25 万元（含）以上	8000	7000

（三）申请补贴操作指南。活动期间，由符合条件的购车人在建行生活 APP 申领汽车“置换更新”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补贴。

1. 符合条件的购车人下载建行生活 APP 注册并绑定银行卡，开通数字人民币；

2. 点击“汽车置换更新”消费券海报，进入活动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

3. 附件上传。**①上传旧车交易材料：**包括二手车经销企业反向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旧车登记证书原件信息、旧车行驶证正、副本内页、车主手机号等相关材料。**②上传新车交易材料：**完成新车购买手续并办理惠州本地牌照（粤 L 牌）后，通过平台上传提交完整申报材料（包括新机动车的统一销售发票、新车行驶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车主身份证、车主银行卡及开户银行、车主手机号等相关材料）。

4. 审核及发放消费券。经惠州市车辆管理所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由市商务局通过建行生活 APP 平台发放购车消费券补贴。活动期间不上传提交资料或未在规定时期内补充完善申请资料

的视为放弃申领补贴。因用户个人电子设备不支持、APP 未更新至最新版本、银行卡异常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领取消费券的，视作自动放弃消费券补贴。消费券发放根据审核通过时间先到先得，获得消费券的消费者在建行生活 APP 查看已发放数币消费补贴。

（四）使用方式。平台审核后，将消费红包发放到购车人申报的车主手机号码对应的数字人民币钱包，消费者可前往数字人民币适用商户消费使用。

二、旧车“报废换新”——最高补贴 10000 元

（一）实施时间

自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二）申请时间

自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也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前完成。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三）乘用车定义

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四）旧车报废定义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

（五）购买新车定义

个人消费者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申请人申领补贴应当向新车销售发票开具地提交申请。

备注：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的时间只要是在活动规定的时期内（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可，无先后顺序要求。

（六）补贴标准

执行全国统一标准，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0000 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七）操作办理要求

1. 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2.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国家相关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报废地不限于惠州。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3. 惠州市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供参考）（详见附件 3-3）。

特别提醒：

1. 旧车所有人、新车所有人、补贴申领人须为同一自然人，上传的手机号持有人、银行卡持有人、建行生活 APP 平台注册人等个人信息资料必须与车主身份一致，否则将影响审核通过和消费券发放。

2. 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交易二手车、报废机动车建议到正规的二手车经销商和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处进行；购买新车，请到市商务官方网站（惠州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商处（名单视报名和审核情况持续更新）购买，否则将可能影响您申领补贴的审核。

3. 更详细信息可登录 <http://swj.huizhou.gov.cn/> 了解。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详细操作指引

一、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补贴范围、条件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活动期间，对在惠州辖内交售任一旧家电并在参与活动商家门店（电商平台）购买 17 类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产品和手机类电子产品的个人消费者给予发放一次性消费券补贴。

17 类家电产品范围：包括空调（含中央空调）、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吸油烟机、燃气灶（含集成灶）、洗碗机、扫（拖）地机、打印机、空气净化器、微波炉（含一体机）、电磁炉、电饭煲、电风扇、净水机和微型计算机（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

非以上列明的品类及上述商品配件不参与活动。

特别说明：交售的旧家电与购买的新家电的品类不需要一一对应，交售任意一种旧家电可以购买任意一种新家电；购买享受政府补贴的新家电的数量与交售旧家电的数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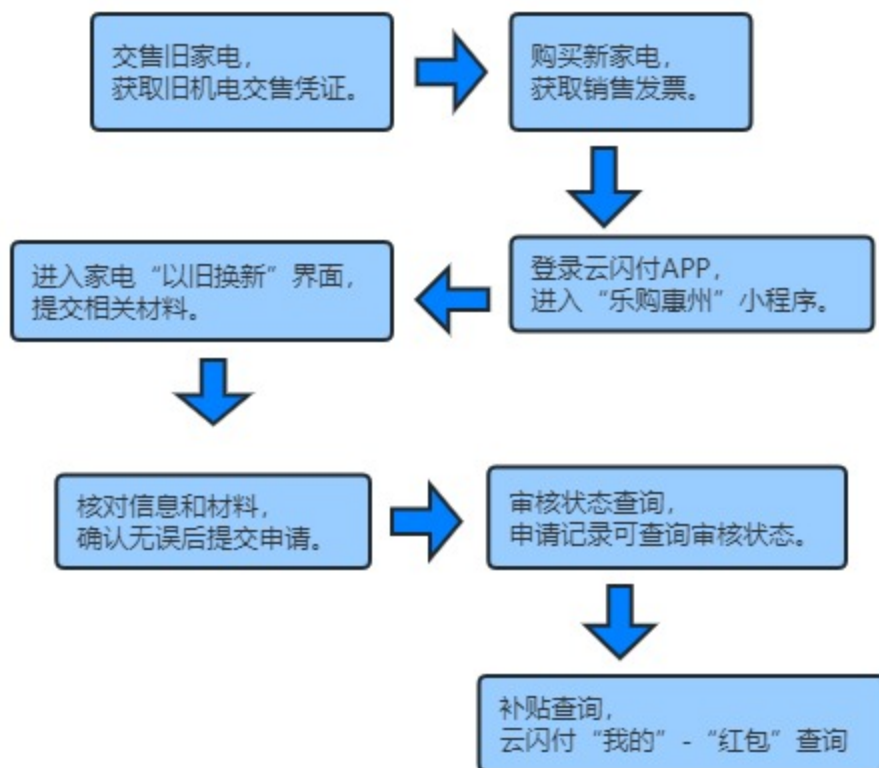
绿色智能低碳家电及电子产品范围参考：已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纳入能效（水效）标识目录的产品，能效（水效）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

(二) 补贴标准：①向消费者发放的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补贴标准统一为不超过新购置家电销售价格的 10%，每件家电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元，单个消费者补贴不超过 2000 元。②家电销售价格以家电商品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③财政补贴、家电销售或回收企业原本应给予消费者的旧机回收补贴、企业的让利优惠三重优惠可以叠加。

(三) 相关要求：①申请人必须是个人消费者，并且旧家电交售人、新家电购买人、补贴申请人、补贴领取人须为同一人。②购买多件家电的须分开支付分别开具销售发票，并分开申请补贴。

三、活动补贴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 活动补贴申请流程图



（二）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

1. 交售旧家电，获取旧家电交售凭证

消费者向商家（或商家合作的收旧企业）提交旧家电折旧申请，由相关企业评估后，给消费者发放旧机抵扣补贴和旧机交售凭证，旧机交售凭证需包含收旧企业名称、旧机品类、折旧价格、收款人签名、经办人等重要信息，并盖收旧企业公章。

2. 购买新家电，必须到参与活动的企业购买新家电，并获取销售发票，新家电购置支付凭证

新家电发票需体现购买方名称（即申请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即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新家电品牌及型号等重要信息。新家电购置支付凭证可以是签购单或者云闪付交易详情截图（可在云闪付首页中间菜单栏进入支付助手查询），需体现商户名称、交易时间及交易金额等具体信息。

3. 提交申请

（1）下载云闪付 APP 注册并绑定银行卡，搜索“乐购惠州”小程序进入并授权登录；



扫码下载云闪付 APP



(2) 点击家电“以旧换新”界面



(3) 点击活动详情页右下角的“补贴申请”

(4) 上传相关补贴申请信息及材料（需上传新家电销售发票、新家电购置支付凭证、新家电能效（水效）标识照片、旧家电照片、旧家电交售凭证等）

4. 申请记录查询

点击活动详情页左下角“申请记录”，可查询补贴申请审核状态。



5. 补贴形式及到账查询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以云闪付电子红包的形式予以发放，红包长期有效，不可提现，可在惠州辖内所有受理云闪付的商家使用。点击云闪付 APP-“我的”-“红包”即可查询补贴红包到账情况。



扫码查看补贴红包受理
参考商家（持续更新中）

附件 3-3

惠州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惠州 (2家)	惠州市安达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余建新	业务部 0752-3611229
2		广东骏宏环保回收有限公司	史进球 李泳濤	业务部 0752-2128166

仲恺高新区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根据《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惠州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区管委会工作部署，为推动我区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引导和鼓励支持我区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对标准的宣贯指导和监督检查。2024-2025 年，我区拟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47 项、行业标准 24 项、国际标准和湾区标准 6 项、国家标准 68 项，并对明确重点执行和监管的 5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宣贯。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扎实推动标准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以高标准促进优质消费品升级。支持涉及家电、家居、

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推进以标准升级带动消费品升级。支持高清显示、锂电池、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龙头企业重点参与制定《液晶电视画质评价技术规范》《锂离子电池产品》《智能网联汽车》等与我区产业高度关联的国家标准。加快推进我区的国家级汽车电子行业智能工厂标准应用试点项目建设，重点参与《汽车智能制造整车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智能网联汽车等系列国家标准研制。（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一站式技术服务、“绿色通道”检验和快捷审批服务机制。开展15年以上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完善办理老旧电梯注销报废和审批手续，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持续推进燃气气瓶整治，严查不按规定送检气瓶、报废气瓶及违规充装、检验气瓶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临近设计使用年限游乐设施的检查力度，督促大型游乐设施经营者对超设计使用年限大型游乐设施实施更新，提升设备安全。重点参与《汽车芯片信息安全》《电能存储系统用锂蓄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电动汽车产品安全动力失控风险评估方法》等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

理水平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增强等方面，推动我区优势企业积极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开展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经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依托“粤品通”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提质、助优、强链”行动。选择部分消费品推动实施质量分级管理，推动产品向高端品质方向发展，实现产品优质优价。贯彻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绿色家电下乡等活动，推广采用绿色产品。推动主流电商平台建立“质量安全共治、优质产品优先”合作机制。（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开展标准“领跑者”活动和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培育一批先导型、创新型企业。引导企事业单位对标先进水平和标杆水平，积极参与对标达标工作。加强对新制定标准的宣贯，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示范作用。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水平。推动企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深化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以企业生产技术的整体提升，带动消费品品质提升。（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

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区内生产、销售的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助力扩大内需消费，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宣传推广绿色产品认证，通过网络宣传、举办培训班、“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周”等方式，推动我区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生产企业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水平，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增强安全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工作衔接，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碳排放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水效标识和供热、供能等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仲恺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推动、引导电商平台上的商家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并加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鼓励家电品牌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助力家电消费提质升级。引导消费者关注了解“以旧换新”政策，提醒消费者注意家电产品安全使用年限等问题，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家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 12315 热线及 PC 端、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

支付宝小程序等多种线上投诉渠道的综合服务能力，确保全区12315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保持98%以上。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处置消费者在“以旧换新”活动遇到的消费纠纷，提升消费者维权体验。落实“双承诺”工作任务目标，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9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20家。进一步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促进经营者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积极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力争公示率 $\geq 90\%$ 。（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完善能耗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推动开展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等方面标准研制，推广应用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耗标准和应用检测方法标准。（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循环利用标准供给。落实国家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易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制定和修订。重点参与制定《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锂离子电池用再生材料核算与标识要求》等一批涉及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体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

分级标准。（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村工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支持新能源汽车、LED 照明和高清显示等优势产业标准走出去，重点支持企业参与制定《道路车辆毫米波雷达干扰协同指南》《纳米发光材料-用于 QLED 产品的关键特性管控》等国际标准。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标准衔接。联合港澳方面协同推进“湾区标准”研制、推广实施和跟踪评价，以“湾区标准”引领产业提质升级。联合港澳加强“湾区认证”制度宣传和采信推广，拓展“湾区认证”项目领域，推进“湾区认证”项目实施，促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在大湾区流通。（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支持标准制修订工作，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对标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等标准化工作的资金扶持，鼓励各相关部门统筹各类资金用于支持本项工作，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大宣贯力度。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加大标准提升工作宣传力度。加强标准宣贯，扩大社会影响，营造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4-1. 拟参与制定的 47 项团体标准清单

4-2. 拟参与制定的 24 项行业标准清单

4-3. 拟参与制定的 6 项国际标准和“湾区标准”清单

4-4. 拟参与制定的 68 项国家标准清单和宣贯的 54 项
重点监管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

附件 4-1

拟参与制定的 47 项团体标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主导单位	所属领域
1	路侧基础设施总体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	合作式智能运输系统 车路协同 路侧通信单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	自动驾驶道路交通环境感知元要素类别及代码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	基于直通链路与移动蜂窝双模协作的车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	内置 HSM 模块的汽车芯片信息安全测试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6	汽车安全芯片性能测试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7	汽车 MCU/AI 芯片功能安全测试认证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8	汽车芯片可靠性审核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9	汽车 AI 芯片关键性能测试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0	汽车芯片选型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1	用户体验 智能座舱人机界面评测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2	智能产品用户体验评价指南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3	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4	用户体验术语及定义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5	移动终端与车载设备互联 融合互联接口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6	数字车钥匙系统 第 6 部分：星闪系统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7	工业设计服务流程与质量控制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8	车云一体架构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9	车云一体服务化协议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	减碳量评估技术规范 电子产品	团体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1	智慧园区 评价指标	团体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2	储能及动力锂电池制造能耗评估方法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3	电池储能系统集成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4	锂离子电池质量分级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5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产品质量通用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6	绿色设计产品技术评价规范 锂离子电池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7	干法单向拉伸锂离子电池隔膜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8	大圆柱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9	锂离子电池产品电子信息标识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0	电动汽车用圆柱锂离子电池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1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2	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锂离子电池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3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碳排放核算及报告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4	锂离子电池碳足迹计算方法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5	储能锂离子电池 液冷热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6	锂离子电池用芳纶涂覆隔膜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7	碳足迹评价技术要求 可充电工业电池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8	新能源电池连接系统（Cell Connection System）--CCS 组件 第一部分 概况及一般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9	新能源电池连接系统（Cell Connection System）--CCS 组件 第二部分 实验方法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0	新能源电池集成母排（CCS）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1	电动汽车电池系统安全预警模型评价方法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2	基于运行大数据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健康度评估方法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3	储能电池模组集成母排（CCS）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4	电动自行车换电电池通用技术标准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5	动力电池循环过程膨胀力试验方法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热模型构建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7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包热管理仿真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附件 4-2

拟参与制定 24 项行业标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参与单位	所属领域
1	便携式计算机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行业标准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	便携式医疗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	便携式医疗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通用规范	行业标准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4	接触性创面敷料 第 7 部分：羧甲基纤维素钠敷料	行业标准	惠州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	车载毫米波雷达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6	汽车蜂窝及直连通信芯片标准	行业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7	汽车智能座舱计算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8	汽车智能驾驶计算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9	电子信息产品名称编码规则	行业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	城市轨道交通人脸识别通行系统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	智慧城市 城市感知体系 设备操作系统规范	行业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2	智慧城市 城市感知体系 总体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3	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回收利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4	电化学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状态评价导则	行业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5	动力锂离子蓄电池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行业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6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行业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7	锂离子电池单位产品能耗计算方法及限额	行业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8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超级电容器规范	行业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9	超高清显示规范	行业标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	电视接收设备 通用规范	行业标准	TCL 电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1	电视接收设备 显示性能基本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液晶（LCD）	行业标准	TCL 电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2	电视接收设备 模拟射频接收性能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行业标准	TCL 电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3	电视接收设备 高动态范围（HDR）性能基本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行业标准	TCL 电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4	电视接收设备 显示性能基本技术要求及测量方法 激光投影	行业标准	TCL 电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附件 4-3

拟参与制定的 6 项国际标准和“湾区标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主导单位	所属领域
1	ISO/PWI13228《道路车辆 激光雷达试验方法》	国际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	ISO/PWI13389《道路车辆 毫米波雷达探测性能试验方法》	国际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	ISO/PWI13377《道路车辆 毫米波雷达干扰协同指南》	国际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	IEC TS 62607-3-4 Nanomanufacturing-Key control characteristics-Part3-4: Luminescent nanomaterials – Key control characteristics used in QLED products 《纳米制造-关键 控制特性-部件 3-4（第 3-4 部分）:纳米发光材料-用于 QLED 产品的关键特性控制》	国际标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	IEC TS 62565-4-4 ED1 Nanomanufacturing-Material specifications-Part 4-4: Quantum dots light conversion films (QLCF) - 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 (BDS) 纳米制造-材料规格-部件 4-4(第 4-4 部分):量子点光转化膜(QLCF)	国际标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6	锂离子电池安全使用规范	湾区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附件 4-4

拟参与制定的 68 项国家标准和宣贯的 54 项重点监管强制性 国家标准清单

(一) 拟参与制定的 68 项国家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单位	所属领域
1	乘用车抬头显示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0231760-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辐射 第 1 部分：医疗器械灭菌过程的 开发、确认和常规控制要求 GB 18280.1-XXXX	国家标准	惠州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辐射 第 2 部分：建立灭菌剂量 GB 18280.2-XXXX	国家标准	惠州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辐射 第 3 部分：剂量测量指南 GB/T 18280.3-XXXX	国家标准	惠州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	车载激光雷达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0230386-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6	道路车辆 免提通话和语音交互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0213581-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7	车内目视显示规范和试验程序 (ISO15008)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8	车载以太网时间敏感网络 (TSN) 系列标准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9	道路车辆 导航定位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卫星导航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0	道路车辆 整车天线系统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1	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 (AECS)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	道路车辆 车载以太网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13	汽车以太网电子控制单元测试规程 20221948-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4	车载显示终端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5	道路车辆 车辆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 混响室法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6	道路车辆 整车天线系统射频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7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部件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电波暗室法 20230901-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8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部件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 线束激励法 20230903-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19	智能网联汽车 部分驾驶辅助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纵向行驶控制 (原《全速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0	道路车辆-用于评估主动安全功能的目标车辆，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和其他物体的测试设备-第 1 部分：后端乘用车目标要求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1	智能网联汽车主观评价规范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2	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自然语言描述方法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3	《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行车辅助控制》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4	道路车辆 自动驾驶传感器与数据融合单元间数据通信逻辑接口 20231590-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5	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泊车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0231463-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26	智能网联汽车 融合定位系统技术规范(与吉利联合主导)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7	汽车数字证书应用规范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8	道路车辆 信息安全工程审核指南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29	道路车辆 软件升级工程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30	智能网联汽车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1	汽车安全漏洞分类分级规范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2	智能网联汽车 车用数字钥匙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3	智能网联汽车 数据通用要求 20213606-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4	车用操作系统间通信要求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5	汽车智能制造 整车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6	智能网联汽车 车内生物滞留监测系统技术方法及试验要求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7	环境试验 第 2-82 部分 测试方法 XW1：电子电器元器件晶须测试方法 20230978-T-339	国家标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8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应用 第 1 部分：系统设计和规范 20230156-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39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应用 第 4 部分：真值和视频标注过程 20230157-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0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身份保证服务 第 1 部分：BIAS 服务 20221390-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1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 5 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20230690-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2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 16 部分：全身图像数据 20230689-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3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 1 部分：框架 20230684-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学院	设备更新

44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 4 部分：指纹图像数据 20230687-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学院	设备更新
45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 17 部分：步态图像系列数据 20230688-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6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 20232139-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7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 9 部分：血管图像数据 20230685-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8	信息技术 面向对象的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编程接口 第 4 部分：C++实现 20231457-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49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模板保护方案的性能测试 20231442-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0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样本质量 第 1 部分：框架 20233900-T-469	国家标准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1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20221482-Q-339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52	超级电容器电极片物理性能测试方法 20202870-T-339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3	动力电池数字化车间集成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213027-T-604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4	预制舱式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20214759-T-524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5	电能存储系统用锂蓄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20214450-Q-339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56	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 20215005-T-607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57	纯电动汽车火灾缺陷分析方法 20231608-T-469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8	电动汽车产品安全 动力失控风险评估方法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59	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GSJCPZQ0245-2023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60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通用要求 20213562-T-339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61	锂离子电池产品 电子信息标识技术规范 GSJCPZT0310-2023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62	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通讯接口要求 20230071-T-604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63	锂离子电池用再生材料 核算与标识要求 GSJCPZT0311-2023	国家标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64	电视接收设备 模拟射频接收性能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TCL 电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65	电视接收设备 显示性能基本技术要求及测量方法 激光投影	国家标准	TCL 电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66	超高清晰度电视机显示性能测试方法 SJT 11746-2019	国家标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
67	液晶电视画质评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68	液晶电视画质评价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品以旧换新

(二) 54 项重点监管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状态	主管部门	归口部门	所属领域
1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 规范	现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设备更新
2	GB 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现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设备更新
3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4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5	GB 24155-2020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6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7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	公安部	公安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8	GB 15365-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9	GB 17353-201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	GB 17352-201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	GB 18100.2-2010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 2 部分：两轮轻便摩托车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	GB 17510-2008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3	GB 16169-200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加速行驶噪声 限值及测量方法	现行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4	GB 4569-200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定置噪声限值 及测量方法	现行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5	GB 20073-201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 试验方法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6	GB 40164-2021	汽车和挂车 制动器用零部件技术要 求及试验方法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7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现行	公安部	公安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8	GB 22757.2-202 3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2 部分： 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 电动汽车	即将 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9	GB 11551-2014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 组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1	GB 24427-2021	铍负极原电池家铺铅含量的限制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2	GB 40165-2021	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钮离子电池和电池 组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3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4	GB 4706.18-201 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 电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5	GB 30484-201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行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设备更新
26	GB 8897.5-2013	原电池 第 5 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 池的安全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7	GB 28645.2-2012	危险晶检验安全规范 密封蓄电池	现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8	GB 24462-2009	民用原电池安全通用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9	GB 8897.4-2008	原电池 第 4 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30	GB 21966-2008	钮原电池和蓄电池在运输中的安全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31	GB 19521.11-2005	钮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现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32	GB 16914-2023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即将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33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34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35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36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37	GB 25034-2020	燃气采暖热水炉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38	GB 27791-2020	城镇燃气调压箱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39	GB 27790-2020	城镇燃气调压器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40	GB 30531-2014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41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42	GB 16914-2012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43	GB 17905-2008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44	GB 4706.9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带有电气连接的使用燃气、燃油和固体燃料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45	GB 29410-2012	家用二甲醚燃气灶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46	GB 37219-2023	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即将实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设备更新
47	GB 8408-201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现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设备更新
48	GB 5842-2023	液化石油气钢瓶	现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49	GB 7512-2023	液化石油气瓶阀	现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50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51	20221482-Q -339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即将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52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53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54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现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